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

地址：104 臺北市天祥路 61 巷 22 號 2 樓

聯絡人：施逸翔

電話：(02) 2596-9525

傳真：(02) 2596-8545

E-mail：riverrain308@tahr.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秘字第 210618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 台灣人權促進會聲明「苗栗縣長移工禁令公然歧視 禁止社福移工外出將嚴重衝擊長照需求家庭」(2021 年 6 月 9 日)
2. 台灣佳能台中廠針對移工的禁令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主旨：請行政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部會於一週內具體說明，苗栗縣全縣移工禁止外出禁令，與各地私人機構禁止移工外出之規定，是否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以及《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身自由的保障。

說明：

- 一、 苗栗縣長徐耀昌於 6 月 7 日在其個人臉書上公佈獨步全國的「全縣外籍移工禁止外出」之禁令，引發社會各界爭議。本會於 6 月 9 日發布聲明「苗栗縣長移工禁令公然歧視 禁止社福移工外出將嚴重衝擊長照需求家庭」(如附件)。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也於 6 月 10 日召開「反對苗栗縣「移工禁足令」記者會」(影像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236801353040386/videos/847633479466379>)。苗栗在地團體「苑裡掀海風」等團體也發起「同島一命，移工也是人，防疫不分族群」連署 (<https://forms.gle/L655ttm3pRgoNASf6>) 反對苗栗縣的移工禁令，截至 6/9 已有 1500 人參與連署。台灣公民社會共同的訴求就是苗栗縣應該立即撤回這項移工禁令，但截至公文發出為止，苗栗縣都尚未收回全縣移工禁令，僅就本會所談的縣內七千多名社福移工進行滾動式的檢討。我們認為，有效的防疫措施並非歧視性地針對移工禁止外出，而是改善移工群聚高風險的宿舍環境，

進行「減班、分流、降載」等措施。

- 二、 除了苗栗縣的移工禁令以外，本會發現部份私人機構也針對移工自行頒布禁止移工外出的禁令，像是台灣佳能台中廠人事課的公告（如附件）。
- 三、 再者，在苗栗縣移工禁令與本會聲明見報之後，本會陸續收到來自各地不同私人機構的移工禁止外出申訴案，包括高雄日月光集團、台中矽品工業大豐廠、以及台南萬通人力仲介的宿舍。
- 四、 高雄日月光集團：6月12日約45位已快篩陰性的外籍員工，被隔離在河堤商旅和城市商旅，據說若不配合禁令就會被遣返回菲律賓。
- 五、 台中矽品工業大豐廠：其行政措施如苗栗縣的移工禁令，下班後禁止外出，不被允許外出採買，擠在通風不良的宿舍反而風險高。
- 六、 台南萬通人力仲介：其措施如苗栗縣的移工禁令，若移工堅持外出就要簽切結書表明後果與相關費用必須自行負擔。
- 七、 民進黨立委洪申翰在6月11日質詢陳時中指揮官及勞動部長許銘春是否同意徐耀昌有關移工禁令「命都沒了談何人權」之發言時，陳時中指揮官表示「生命價值建構在人權跟基本價值」，許銘春則表示「不認同」徐耀昌縣長之發言。
- 八、 陳宗彥副指揮官也在6月9日回應記者提問苗栗縣移工禁令時，提醒苗栗縣「要回歸三級警戒標準」並表示：「不管是移工或國人都一樣，三級警戒就是非必要不要外出，這是一致性的標準。」但陳副指揮官並未直接公開表示苗栗縣是否應該立即撤回移工禁令。
- 九、 因此，本會請行政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部會於一週內具體說明，苗栗縣全縣移工禁止外出禁令，與各地私人機構禁止移工外出之規定，是否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以及《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身自由的保障，應立即失效或應立即撤回。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羅秉成政委辦公室、經濟部、勞動部

副本：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歐洲經貿辦事處、洪申翰委員國會辦公室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苗栗縣長移工禁令公然歧視

禁止社福移工外出將嚴重衝擊長照需求家庭

台灣人權促進會 聲明

2021/06/09

「病毒才是真敵人」已經是台灣政府民間從上到下一再呼籲的觀念，但苗栗縣長徐耀昌因縣內三家電子廠爆發群聚感染，就跳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擅自在臉書公佈「全縣所有移工禁止外出」的禁令。針對苗栗縣長這項根本上歧視外籍移工，且毫不區分移工工作類別的強制禁令，台灣人權促進會表示嚴正抗議，呼籲苗栗縣長立即收回禁令，依法回歸指揮中心之「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

病毒不會選人，但歧視性的防疫措施比病毒更可怕

苗栗縣近期因為包括京元電、超豐、與智邦在內的三家電子廠相繼傳出廠內群聚，造成確診案例爆增高達兩百六十多例，儘管本國籍員工與外國籍員工都有確診案例，三家電子廠內的外國籍移工確診人數高於本國籍，尚未調查出確切因素，就禁止全部移工外出，突顯出外籍員工長期被迫生活在容易群聚感染環境的問題，一旦疫情爆發感染風險就比較本國籍員工高。苗栗縣長完全不考慮移工是否為被匡列需自主隔離者、或需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就將所有移工視為潛在確診者，禁止全部移工外出，突顯出病毒不會選人，但毫無人權意識甚至歧視外籍員工比台灣員工低一階的政府措施，比病毒更可怕。

苗栗縣長徐耀昌面對縣內這一波電子廠大規模確診緊急狀況，竟然跳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在 6 月 7 日於其臉書公佈獨步全國的「全縣移工禁止外出」之禁令，禁令內容包括全縣所有移工在工作以外的時間都禁止外出、生活採買要由專人負責、上下班移動要由業者與仲介負責接送、以及警察單位加強查察，這些措施顯見苗栗縣政府將全部外籍員工當成傳染源。究竟苗栗縣長徐耀昌一意孤行的強制性措施，是否已依《傳染病防治法》獲得指揮中心的同意，副指揮官內政部次長陳宗彥在 6 月 8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並沒有正面回應。

移工禁令將衝擊有長照需求的家庭

根據勞動部 2021 年 4 月底苗栗縣外籍移工的最新人數統計，總共有 22,914 位移工，其中包含產業移工 15,531 人，由於苗栗縣不是漁業產業的主要縣市，所以產業移工中只有 66 位的船員漁工，至於苗栗縣內主要從事長照工作的社福移工共 7,383 人，這七千多位移工就相當於有七千多個有長照需求的家庭。事實上，每一位社福移工幾乎都是單獨在雇主家照顧台灣人的長輩，協助長輩採買生活必需品、陪伴長輩就醫幾乎是每個社福移工的工作內容。苗栗縣對於移工歧視性的禁令，無異於嚴重衝擊這七千多個家庭的長照需求。

苗栗禁令針對全縣移工，就是歧視所有移工都是潛在確診者

台灣目前仍維持全國三級警戒，即便真的嚴重到四級，相關的措施也係「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並非完全禁止人民外出。再者，如果徐縣長擅自判斷現在苗栗縣已經達到四級的話，指揮中心所規定的防疫警戒標準與因應事項也是「針對嚴重疫情的縣市，實施區域的封鎖。管制人員出入，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並非針對不同國籍者施以禁令。試問，對於未確診、未受匡列的移工一概施以實施禁止外出之禁令，苗栗縣政府將如何規定縣內其他本國籍電子廠員工？

退萬步言，今天苗栗三家電子廠群聚感染，縣長的正辦應該是遵照指揮中心之「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確實對確診案例給予必要的醫療，以及詳實追蹤受匡列之接觸者與進行必要隔離措施，完全不應該將全縣近兩萬三千多位移工都進行歧視性對待。本會必須再次呼籲，能夠讓台灣脫離三級甚至穩定回歸日常生活的關鍵，絕對是基於透明、問責、與信任的防疫措施，任何容易製造恐慌、猜疑、甚至獵巫的措施，都是不利防疫甚至是加速疫情的溫床。因此，我們呼籲苗栗縣長立即撤銷這個歧視禁令。

移工來自各國，在其國內也可能使用著不同的母語、方言，語言溝通一直是重要的問題，移工一直都有通譯需求，政府提供的防疫的指引需知對於移工非常重要，政府的防疫政策若能更全面，應能避免重蹈這次歧視性的施政的覆轍。

新聞聯絡人：施逸翔 0920719347

外籍社員防疫再宣導 Epidemic Prevention Advocacy for Foreign Employees

因最近苗栗幾家科技大廠發生外籍移工群聚染疫事件，台灣死亡人數不斷增加，因此特別向所有外籍社員宣導如下，請大家務必確實遵守防疫規定，如違反規定將記警告懲處，嚴重者或屢勸不聽者，將以解約遣送返國處理：

The death toll in Taiwan has been increasing due to the recent cluster infection of foreign migrant workers in several large technology factories in Miaoli.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is a special announcement to all foreign workers. Please be sure to abide by the epidemic preventive measures. If you violate any of the regulations, you will be given 1 warning letter and government regulated fines and punishment will be impose. Repeat offender or those who do not listen to persuasion will be terminated and repatriated back to the country of origin:

1. 禁止外宿、禁止跨縣市移動、禁止與他廠員工接觸。

It is strictly not allow; going outside, going to other counties or cities and contacting with employees of other factories.

2. 離開寢室，不論在宿舍內、或外出工作，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When leaving your room, whether inside the dormitory or going out to work, you must wear facemask at all times.

3. 除外出工作上班，不要離開宿舍。

Except to and from work, do not leave the dormitory.

4. 禁止於寢室門口外擺桌飲食。

Do not put out tables for eating or drinking outside the bedroom (hallway).

5. 禁止外出購物，請於宿舍1樓福利社或公司全家超商購物。

Buying things outside is not allow, please buy at the company's Family Mart Store and on the 1st floor of the dormitory.

6. 禁止在宿舍內群聚聊天。

Group conversation is not allow in the dormitory.

7. 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Do not use public transportation.

8. 保持 1.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

Maintain a social distance of 1.5 meters or more.

9. 搭電梯禁止交談或視訊。

No conversation or video chat allowed in the elevator

10. 勤洗手，多用酒精消毒。

Wash hands frequently and disinfect with alcohol.

11. 落實用餐梅花座，吃飯不聊天、不群聚。

Make sure to maintain a distance of one seat apart, and do not chat or gather during the meal.

12. 人事課每日會約談違規外宿、出入宿舍頻繁者，如查證屬實將記警告懲處。

HR Department have ways of checking employees' in and out in the dormitory. We will call and interrogate those who violate the regulations and if found to be true, will be issued 1 warning letter.

以上，敬請配合，謝謝！

The above, please cooperate. Thank you!

